

2025 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ZZXH-HZ-016

采 购 人：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3 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汉中市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中路39号陕西中航建筑设计院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1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XH-HZ-016
项目名称：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8838.1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预算金额：268838.1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8838.1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2025年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8838.13	268838.1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信用融资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1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汉中市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中路 39 号陕西中航建筑设计院 3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7日 10时 30分 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中路 39 号陕西中航建筑设计院 3 楼会议室

五、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7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中路39号陕西中航建筑设计院3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磋商文件须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乡县大河镇

联系方式：13992639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中路39号

联系方式：0916-88324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女士

电话：0916-8832489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电话：13992639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中路 39 号陕西中航建筑设计院3楼 联系方式（传真）：0916-8832489
3	项目名称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ZXH-HZ-016
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工期及最高限价	工期：30日历天 最高限价：268838.13元 （凡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7	本项目计价方式	1、综合单价法。按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及配套的消耗量定额计价，同时执行汉中市现行配套文件。除规定不可竞争费外，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2、本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计入工程总造价。 3、本项目建筑业的养老保险统筹费 计入工程总造价。 4、本工程所有材料均为运至施工现场的价格，由各供应商按照承受能力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信用融资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0	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11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法人授权书、投标函)
13	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1份(内附报价一览表文字版原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各1份)其中电子版应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商务标和技术标。供应商须在光盘上标明供应商人名称。
14	合同条款	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15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16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附进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注:供应商对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及媒体	发布时间: 2025 年 4 月 6 日 有效期: 5 个工作日内 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300 元/份。 地点: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招标代理部 电 话: 0916-8832489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进行现场踏勘，开标时出具踏勘记录。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 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5 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6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陕西中航建筑设计院办公楼 3 楼开标室）
7	保证金交纳金额、 账户及方式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陕西中航建筑设计院办公楼 3 楼）
9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天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	发送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送方式：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盖章后书面发送给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签订地点：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12	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在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注：具体办法详见本章第四条响应文件第 8 项保证金。
13	缴纳服务费时间	缴纳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 缴纳方式：以转账的方式，不得以保证金冲抵；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总则

1、释义

1.1、采购人：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1.2、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同级财政部门

1.4、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的文件。

1.5、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2.1.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1.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1.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7、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壹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3、供应商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提供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3.2、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若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之规定执行。

2.3.2.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执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3、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2.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

2.4、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或其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3.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3.1.2、供应商须知
- 3.1.3、评审方法
- 3.1.4、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3.1.5、合同主要条款
- 3.1.6、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踏勘现场

- 4.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踏勘事宜。
- 4.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时间，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磋商报价部分：

7.1.1.1、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投标供应商的总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现场施工费、现场安全措施费、保险费、服务费、售后服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管理、检验、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测验收、图纸资料及保修、验收费用（包括第三方验收）、施工中产生的一切协调性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采购、施工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项，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1.1.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成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磋商保证金

8.1、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8.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8.3.1、磋商保证金逾期缴纳时间或逾期换取收款收据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3.2、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3.2.1、以银行转账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8.3.2.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8.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8.4.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4.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8.4.2.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8.4.2.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2.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8.4.2.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8.4.2.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磋商保证金的；

8.4.2.6、供应商违反响应文件中承诺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8.4.2.7、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4.2.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4.3、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8.4.4、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8.4.4.1、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未成交供应商凭磋商保证金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收款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收据原件、单位证明（或委托书）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成交供应商须持磋商保证金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收款收据原件、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8.4.4.2、供应商须持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到财务部办理退款事宜。**财务：0916-8832489**

8.4.5、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收款收据丢失的，须提供单位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丢失情况说明，以及8.4.4.1条所需资料，财务室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9.2、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4、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9.9、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响应文件的签署

9.10.1、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逐页加盖公章并按序编制页码，标注“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9.10.2、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3、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9.11、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含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1 份），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9.11.2、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9.11.3、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9.11.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1.2、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按要求密封递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收款收据原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11.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的核查、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1.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4、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投标。

10.5、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关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数量不足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执行。

五、采购程序：

1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组建评审小组；
- 12.2、开标会议；
- 12.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4、响应文件的澄清；
- 12.5、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6、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7、汇总评审结果；
- 12.8、推荐成交供应商；
- 12.9、编写评审报告。

13、开标会议：

13.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包含但不限于）：

13.1.1、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13.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3.1.4、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定标原则。

13.1.5、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13.1.6、启封响应文件并由记录人员记录。主持人宣布启封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当众进行拆封，记录人员对报价一览表的包号、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总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对其报价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待所有报价记录完毕，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7、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逐一进行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

13.1.7、若无样品展示将宣布开标会议结束，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评审结果。

13.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成员由1位采购人代表和2位从财政局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14.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4.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定标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成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成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成交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5.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六. 签订合同

16、签订合同

16.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招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16.4、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4.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4.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4.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 合同履行

1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七、终止采购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相关费用

1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依据 2011 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商缴纳，缴纳金额=成交金额*1.0%。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但不得以磋商保证金冲抵。

九、质疑与投诉

20、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1.1、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916-8832489

通讯地址：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陕西中航建筑设计院办公楼3楼采购代理部）

2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2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5、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投诉提出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法律责任

22.1、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3、其他说明

23.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

23.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3.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办法（试行）》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成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成交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成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成交现场。有关人员对成交情况以及在成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小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2.1、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1.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成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成交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2.2、宣布成交纪律；

2.2.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成交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在成交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成交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2.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7、维护成交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2.8、核对成交结果，如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9、处理与成交有关的其他事项。

2.2.10、采购人可以在成交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交成员签字的原始成交记录和成交结果编写成交报告。成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3.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3.2、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3.3、成交方法和标准；

2.3.4、开标记录和成交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3.5、成交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2.3.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成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确定参与成交至成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违反成交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5、在成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成交程序正常进行的；

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成交资料；

2.4.7、其他不遵守成交纪律的行为；

2.4.8、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响应文件初审

3.1.1、资格性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结论。

3.1.3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以书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面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签署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对投标函签署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字迹清晰；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代理的印鉴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工程量清单、工期、检验标准、工程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符合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附有违背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若前款 3.1 条或 3.2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4.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4.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4.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4.1.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4.1.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7、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4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规划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规划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方法和标准，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6.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成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成交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综合评分法

7.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成交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8. 评审细则及标准

8.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磋商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8.3.1、对属于“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产品的磋商报价给予6%折扣。报价按下列公示计算：供应商报价=报价×（1-10%）

8.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8.5、评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40分)	4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商务部分 (6分)	6分	具有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标书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
3	技术方案 (54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20分）	施工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且合理、安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方法明确切实可行，对施工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能保证项目施工的顺利运行；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对比，根据优良程度打分：（优 14-20 分、良 13.9-8.0 分、一般 7.9-0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有具体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对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适性的比较；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对比，根据优良程度打分：（优 6-8 分、良 5.9-4.0 分、一般 3.9-0 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提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对体系与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的比较；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对比，根据优良程度打分：（（优 6-8 分、良 5.9-4.0 分、一般 3.9-0 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环境保护、减少噪音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对比，根据优良程度打分： （优 4-6 分、良 3.9-2.0 分、一般 1.9-0 分； ）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总体施工保证措施合理，计划安排、工序衔接科学，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工期保证措施得力；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对比，根据优良程度打分：（优 4-6 分、良 3.9-2.0 分、一般 1.9-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对比，根据优良程度打分：（优 4-6 分、良 3.9-2.0 分、一般 1.9-0 分）
1、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成交委员会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各成交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评审要素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比较其它分项。 5、成交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并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的供应商。 6、成交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9、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 9.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9.1.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1.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1.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1.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取消：
- 9.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9.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2、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4.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或产品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成交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成交结果，并在成交报告中记载；成交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成交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0.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成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成交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成交结果

11、成交原则

11.1、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成交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成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成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成交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2.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2.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3、成交通知书

13.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示期后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4、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13.5、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13.4条款规定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清单附后)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xxxxx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xxxxx 项目。

2. 工程地点：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付款方式：按施工进度支付，具体支付比例成交后由甲方根据自身情况确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916-883248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2”。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及后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陕西省、汉中的现行及后续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行业、陕西省及汉中市有关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与发包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4套设计图。承包人应在图纸提供后7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遗漏或不足，以书面形式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合同相关工程图纸使用范围仅限于本合同目的。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监理合同范围内，对工程实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2）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3）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负责对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将根据施工的需要分阶段将施工现场（不包括因施工需要而临时租用的场地）交付承包人。局部现场因特殊情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施工单位应自行调整施工计划，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地面下和地上的管线将根据施工的需要进行拆迁。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投标期间承包人应仔细踏勘施工现场，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考虑相应的工期等影响因素。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主报价，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通往现场已有通道，投标期间承包人应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场内道路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4）阳台相关资料的提供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有关工程（或部位）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完或受托办理完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协助承包人进行有关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以延长。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分区域施工，提前 5 日提供该区域工程进度计划及费用计划、进度统计报表，各一式四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整个施工区域（包括项目发包人现场生活区）全天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完成整个施工区域（包括项目发包人现场生活区）施工照明系统及围栏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和维护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须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在开工前 15 天内，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现场成品保护工作，承担相应的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文明施工的标准；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交工前的现场清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中关于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合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除在本合同及其它分包合同中明确地约定属于其他分包人的工作以外，此类工作应作为本工程总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2) 主动协调、配合其他承/分包人的工作。

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4) 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办法。

5) 根据现场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相关的拆迁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办理租用手续，租地费用视为已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其用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等相关费用都包含在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后7天内，在不低于成交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中应综合考虑全部拟分包项目（包括划定分包和独立专业承包）、中间验收、材料和设备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等等，并对全过程负总包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工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程应负的各种责任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在收到文件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不适用。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规范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同本条的通用条款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0、21、22、23、24条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并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汉中市以及陕西省治污减霾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成交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工期、质量、利润、风险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材料之市场价格变动、为符合现行有关法规政策性强制规定而必须采取措施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等）；除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费用包干。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适当的综合单价（即认价）。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将不做调整。由于发包人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工程量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因此新增的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清单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 成交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成交综合单价确定；

② 成交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成交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成交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④ 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重新认价时以价低者为准。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在各区域完工后5日内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超过此时限并入下一个区域进行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本工程实行按施工区域支付承包人进度款。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申报的已完合格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并进行一次阶段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据实调整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 承包人的采管费，已纳入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取。
-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数量，以发包人提供的、承包人签收的数量为基础，与发包人应提供量比较后结算，超出发包人应提供量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提供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现行陕西省消耗量定额计算确定。

(3) 发包人应提供量以外的材料设备的结算价，材料设备超用部分，以发包人实际采购单价（或发包人造价部门认可的单价）为准，在计完税后，在结算造价中予以扣除。

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承包人申请计划供应材料设备，对于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拖延，遇材料设备价格上涨，该涨价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上涨价格按信息价上涨价格计（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计）。

(4) 承包人拟定材料设备需求计划时，须为发包人留出合理的采购时间。如因计划报送不及时，造成材料设备到场时间延误、供货数量不足等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例如不根据变更及时提交甲供物资的变更计划）等原因提出退货，发包人不予办理退货事宜，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合同、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产品质量稳定良好的生产厂和品
牌；所有材料、设备应有合格证书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经具有
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进口材
料设备应有报关单、原产地证明、装箱单、商业发票等资料。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
该等材料设备的审验合格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该等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

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
更换，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
工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负。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免费向发包人提供 4 套竣工图。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酌情适当推迟开
工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酌情适当顺延合
同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实际情况协商
决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酌情适当顺延合同工期或按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总工期每延误一天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偿付发包人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逾期竣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为准），承包人自费修补，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每不合格一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累计达到五次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的大小，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确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按工程进度要求到位，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的负责人，如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

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可直接从承包人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请争议评审小组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汉中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中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的约定。符合下列任何一条为不可抗力：

- (1) 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 (2) 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 跨河、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

(4) 十级以上的大风。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副本十二份，发包方执 八 份，承包方执 四 份。

51、补充条款

无。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2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____/____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____ 2 年 ____;

3、供热及供冷为 ____ 2 ____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本工程质保期 2 年,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公平交易承诺书

甲方（买方或采购人）：

乙方（卖方或供应商）：

为确认本次磋商（项目名称：_____）活动及合同订立过程的公平、公正，保证双方经济利益的充分实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双方当事人就本次交易全过程在此承诺并严格信守如下约定：

甲方责权：

一、保证约束工作人员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不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针对个人的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保证在接到乙方关于甲方工作人员利用本次商业机会向乙方或其他相关方索取个人好处的举报后，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三、保证不因举报而对乙方采取歧视政策，故意妨害乙方实现合法的磋商及合同权益。

四、保证责成工作人员将其因本交易已取得的非正当所得全部退还。

五、在证实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实现或许诺实现任何形式的利益后，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修改合同条款、直至解除合同。

乙方责权：

一、保证自己及其工作人员未使用向甲方工作人员个人（包括与该工作人员有直接关系的人）承诺任何形式利益（无论何时实现）和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向甲方提供虚假材料争取成交，单独或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诋毁其他磋商方的商业形象和商业信誉，设置障碍阻止其他方从事本项目的磋商及合同订立活动等手段）达成本次交易。

二、保证在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或向其他任何相关方索取个人好处或因不能实现个人利益将产生不利相要挟时，于第一时间向甲方举报，并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核实工作。

三、保证在甲方调查与本次采购相关问题时给予配合和协助，并如实陈述有关过程的细节。不得在甲方调查时设置障碍。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保证在发生违反本承诺书情形时，接受甲方的有关损失赔偿、变更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等合法请求。

本承诺书是响应文件（磋商项目名称：_____）及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一经双方签字，其效力可追溯至本次交易开始时，而不受签字日期的限制。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6 部分构成。
-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目 录

- 第 1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2 部分 投标函
-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 4 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 第 5 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 第 6 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第1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 credit china. gov. 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 cc gp. gov. 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第2部分 投标函

致：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第3部分 开标一览表

3.1、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 人民币（大写）： 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圆____角____分
工期及质量标准	工 期：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 注	报价声明：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投标供应商的总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现场施工费、现场安全措施费、保险费、服务费、售后服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管理、检验、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测验收、图纸资料及保修、验收费用（包括第三方验收）、施工中产生的一切协调性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采购、施工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项，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

特别提示：

磋商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唱标，还须提供本项目磋商报价一览表（原件）及本表格式电子报价文档（U盘或光盘-粘贴磋商供应商名称），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开标大会签到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3.2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编 制 单 位：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_____（盖执业印章）

编 制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3.2.1 投 标 总 价

采购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3.2.2 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 3、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3.3、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请供应商按相应政策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经评审委员会查询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经评审委员会查询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第4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8.5、评审要素一览表的要求进行响应

第5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8.5、评审要素一览表的要求进行响应

第6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6.1、供应商概况

- 6.1.1、供应商简介。
- 6.1.2、填报 I、II 表。

I. 企业经营情况表

供应商：（企业法人公章）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主 营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II. 企业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企业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 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 经历	
2. 工程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 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 经历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2、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6.2.1、.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2、.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 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承诺书III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承诺书IV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开 标 一 览 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封装内容：磋商报价总表及电子文档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8832489